

[本承诺契约样本开列分判商 / 成员公司雇主所须使用的格式, 所有方括号内的字均为诠释, 不应载于分判商 / 成员公司雇主递交的承诺契约上。]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

承诺契约

致: _____ 乃根据订立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工程合约 _____ (以下称为「工程合约」) 的总承建商 (以下称为「总承建商」)。

本契约于二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兹因 甲、 _____

乃于 _____ 依法成立并奉行当地法例的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 主要办事地址为 _____

_____ (以下称为「分判商 /
/ 成员公司雇主」)。

乙、分判商 / 成员公司雇主已与总承建商订立工程合约。

现将契约细则载列如下:

一、 在本契约内,

(a) 「申请人」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建造业计划」) 就上述工程合约提交配额申请的总承建商; 和

(b) 「雇主」指任何人士, 根据分配给申请人的输入劳工配额, 按雇佣合约由香港以外地区招聘雇员来港, 而「雇员」一词, 亦应依此诠释。

二、倘若申请人在「建造业计划」下获分配输入劳工配额, 分判商 / 成员公司雇主保证及同意按「建造业计划」的规定签订雇佣合约, 作为雇员的雇主。

三、 分判商 / 成员公司雇主进一步保证及同意, 其将:

(a) 根据雇主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合约的条款与条件, 履行雇主的责任;

(b) 遵守雇佣相关的所有法定要求; 及

(c) 负责向雇员支付《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及《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规定的所有酬金、开支、津贴、赔偿、补偿及其他款项以及雇主根据香港任何法律及 / 或规例须向雇员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四、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含糊或不一致之处, 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五、本契约须受香港现时的法例管辖及按法例诠释, 任何因本契约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兹为证明分判商 / 成员公司雇主已于前述的日期签订本契约。

[适用于在香港注册为法团的公司见证条款范本]

选项甲(有法团盖章)

由[分判商 / 成员公司雇主的名称])

[] 董事)

或)

董事及秘书)

或)

获其董事局授权签署本合约的人士)

在场见证下)

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

)

)

.....)

[姓名])

[职业])

[地址])

[董事
等人
签署]

或

[若契约的签订乃于合伙公司各个合伙人的契据内的见证条款]

选项乙(没有法团盖章)

由[分判商 / 成员公司雇主的名称] 经)

[] (唯一董事))

[] 和 [] (其董事))

或)

[] (其董事)及)

[] (其公司秘书))

[董事等人签署]

签署及交付。)

见证人：)

)

)

.....)

[姓名])

[职业])

[地址])

或

适用于受权人见证条款范本

由[分判商 / 成员公司雇主]经他 / 她 / 它)

在日期为[]的授权书)

所订明的受权人[])

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受权人签署]

.....)

[姓名])

[职业])

[地址])